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為編製八十七年度我國高職評鑑之評鑑手冊（包括自我評鑑手冊與訪評委員手冊兩種）、評鑑報告格式，本研究規畫小組先後進行多達十八次研究小組會議，並適時參與教育部所舉辦各範疇與各專業類科起草小組會議與專家學者座談會。另外，為讓評鑑標準內容能符合國情，規畫小組亦進行文獻分析以確定我國高職評鑑的性質、範圍、內容架構、評鑑執行的方式與進程等內容。綜言之，本次研究所採用的資料蒐集方法可概分為文獻分析法、規畫小組研討、各類組起草小組研討與綜合座談研討等四種。茲依資料蒐集、分析及發展的進程，將本研究之設計與實施分為規畫、發展評鑑內容及專家學者座談會三階段，茲分別說明各階段之目的、參與對象及實施過程如下：

第一節 規畫階段

- 一、目的：規畫並完成評鑑內容架構。
- 二、參與對象：規畫小組；規畫小組成員如表3-1：

表3-1 規畫小組名單

職別	姓名	現職
計畫總召集人	蘇錦麗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教授兼教學與學校評鑑研究中心主任
計畫副總召集人	蕭錫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教授
研究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李安明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副教授兼圖書館採購組主任
	葉忠達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美勞教育系副教授兼進修部主任
	顏國樑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助理教授兼課務組組長
研究助理	江美姿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專任本研究助理

三、規畫小組研討過程概述

- （一）開會討論：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至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規畫小組共召開十八次的小組會議。研討小組以定期集會（每一星期三至四

次)、密集研討(平均每次約八至九小時)的方式,針對評鑑計畫的架構、內容及注意事項以腦力激盪的方式逐字逐句的研討,並在會議中提出多項的方案與應變措施,最後在參與人員充分的溝通與協調下逐步形成草案。在每次會議前,原則上小組召集人會事先就欲研討的事項擬妥討論大綱,並在會議中宣讀並確認上一次的會議記錄,且在會議結束前確立下一次研討提綱。規畫小組歷次研討內容與決議事項概述如表3-2:

表3-2 規畫小組歷次研討內容與決議事項一覽表

會議別	時間	討論事項	決議事項	備註
第一次	87.7.9	準備七月二十四日之會議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研究助理影印評鑑資料予小組成員先行閱讀。 2. 下次會議一併討論評鑑手冊內容與七月二十四日之會議資料內容。 3. 確定大成商工是否將資料寄送與各類科之負責人。 	
第二次	87.7.13	討論評鑑手冊內容與七月二十四日之會議資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定參照準則、資料來源與評鑑方式之格式與範例(小組同意以標準1-4教學為例)並將此資料提供與七月二十四日與會人員參考。 2. 評鑑手冊與評鑑表分開呈現。 3. 評鑑手冊之內容將包括前言、研究目的、研究對象與重點、評鑑標準之設計、自評與訪評之實施與結果之呈現等。 4. 下次會議將討論自評表與訪評表之格式。 	
第三次	87.7.15	討論自評表與訪評表之格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草擬自評表與訪評表之格式 2. 在自評結果欄中請學校說明具體成果、遭遇困難及待改進事項;在訪評結果欄中進一步區分質的描述(優點與建議)及量的結果(圈選1234)。 3. 加列分項標準評鑑表與各範疇綜合評鑑表,並以質的方式描述。 	

第四次	87.7.16	討論評鑑手冊目次及小組分工事宜	分工：蘇錦麗教授負責：前言、評鑑目的、評鑑對象及組織與分工；李安明教授負責評鑑標準之相關表件設計；顏國樑教授負責自評與訪評之實施、評鑑報告之撰寫與資料處理；葉忠達教授負責評鑑結果之運用與評鑑實施時程。	
第五次	87.7.21	續討論評鑑手冊目次及小組分工事宜	除用字與遣詞稍做更改外，確定內容架構	
第六次	87.7.22	討論評鑑手冊內容	除用字與遣詞再做更改外，授權各撰寫人員再就會議中所研討的評鑑事項在評鑑手冊中加以陳述與補正。	
第七次	87.7.22	討論範疇肆：行政支援之參照準則	1. 修正標準4-1標準運作及4-2人事業務之參照準則。 2. 確立標準4-1之參照準則的資料來源、評鑑方式、對照表件與評鑑工具。 3. 增加表4-1-2及表4-2-1等調查表件。	表4-1-2已於正式表件中被刪除
第八次	87.7.23	續討論範疇肆：行政支援之參照準則	1. 修正標準4-3經費運用及標準4-4環境與設施之參照準則與相關表件。 2. 小組成員將參加「職業學校商業類科評鑑草案第三次會議」。	
第九次	87.7.30	討論評鑑手冊（初稿）之內容	1. 修正評鑑手冊。 2. 小組成員將參加「研商職業學校評鑑表件草案第一次會議」。	
第十次	87.8.10	1. 討論「研商職業學校評鑑表件草案第一次會議」之會議記錄 2. 討論「研商職業學校評鑑表件草案第二次會議」之分工事宜	1. 小組成員一致決議評鑑表中量的結果判斷依據係訪評委員在綜合多項資料後，據以判斷達成參照準則的程度。以配分5 4 3 2 1為準，係採重點式之舉例說明，以求簡單明瞭，故主要針對3與4加以設計，1、2與5則由訪評委員自行比照判斷。 2. 配分5係指「完全達到」參照準則的要求；4係指「大部分達到」；3係指「尚能達到」；2係指「少部分達到」；1係指「完全沒有達到」。	配分標準後經多次會議的熱烈討論後已做成修正

第十一次	87.8.31	討論範疇貳「教務與實習」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各範疇之設計符合一致性的要求，決議將「教務與實習」之參照準則再行精簡濃縮。且各項標準之參照準則標準(1、2...)宜連續。 2. 資料來源的設計宜詳實明確，且分點列式。 3. 評鑑方式有查閱、檢視、訪談、觀察、問卷調查以及訪評委員討論等。運用方式宜明確列式。 4. 在量的結果判斷依據部分，3與4之基準宜妥善陳述。 5. 修定完成後，請交由大成商工黃校長統整。 	教務與實習之參照準則之內容曾多次增減，反映出政策執行者立場多變的狀況
第十二次	87.9.8	研擬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職業學校各類科評鑑表件草案審查會議」議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四個類組召集人報告。 專業類組：黃曙東校長 教務與實習組：胡鍊輝校長 訓導與輔導組：康宗虎校長 行政支援組：郭孚宏校長 2. 會議討論重點： (1) 「評鑑標準與相關資料」之架構 (2) 參照準則之內容與數量 (3) 量的結果判斷依據之呈現方式 (4) 配分(包括總分、範疇、標準及參照準則) 	
第十三次	87.8.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修訂各類科評鑑表件及修正評鑑手冊 2. 研擬評鑑報告格式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評鑑手冊與各類科評鑑標準與相關資料合訂為一冊，提送「職業學校各類組評鑑表件草案審查會議」中討論。 2. 修正部分評鑑報告格式之內容。 	
第十四次	87.10.2	彙總職業學校校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草案第二次會議	討論並統整四個範疇的架構、用詞與內容	
第十五次	87.11.2	續彙總職業學校校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草案會議(校內規畫小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整四個範疇的「量的結果判斷依據」 2. 評鑑報告格式(發展填寫說明與學校基本資料)定稿 	
第十六次	87.11.13	續彙總職業學校校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草案第三次會議	討論並統整四個範疇的相關表件	郭孚宏校長、詹坤識老師及徐國樹主任參與討論

第十七次	87.11.15	研商職業學校校各類科組評鑑表件定案會議	四大範疇內容的最後修正與定案	
第十八次	87.11.26	研商職業學校校各類科組評鑑表件定稿會議	四大範疇內容定稿	

(二)蒐集文獻資料：小組成員就歷年來國內外的高職學校評鑑資料廣泛的蒐集，並在眾多的資料中分析與比較各次評鑑的方式與內容。所蒐羅的評鑑資料包括：(1) 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訓輔工作評鑑表(修正版)；(2) 八十六學年度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護理科評鑑手冊；(3) 以評鑑為工具尋求教育品質之提升—從CIPP評鑑模式的觀點探討職業學校教育評鑑之選擇；(4) 我國技職學校評鑑實施之研究；(5) 如何落實技職學校評鑑—技職學校評鑑模式初探；及(6) 技職教育評鑑理論初探。

第二節 發展評鑑標準內容階段

本節說明各類組起草小組所草擬之各範疇評鑑標準內容如下：

- 一、目的：草擬各範疇評鑑標準內容、參照準則、資料來源、評鑑方式、對照表件與評鑑工具、量的結果(分)判斷依據與加權。
- 二、參與對象：在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的「職業學校評鑑計畫諮詢會議」中，由技職司李副司長然堯裁定評鑑概分為四大類組並當場擇定四大類組之分組總召集人與各科召集人。各類組負責人並得依實際需要選定副召集人與專業研究員。各範疇起草小組成員姓名與現職如表3-3：

表3-3 各類組起草小組成員名單

(一) 專業類組		
職 別	姓 名	現 職
分組總召集人	施啓文	基隆海事校長
工科召集人	康宗虎	大安高工校長
商科召集人	黃曙東	大成商工校長
商科副召集人	王振賢	台中家商校長

醫護科召集人	陳明清	耕莘護校校長
農科召集人	胡鍊輝	桃園農工校長
農科副召集人	簡蒼調	台中高農校長
家事科召集人	孫明霞	三民家商校長
海事科召集人	施啓文	基隆海事校長
研究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林尚平	雲林科技大學教授兼職教中心主任
研究員	林建邦	大成商工實習主任
研究員	林嘉隆	嘉義高商教務主任
研究員	周春美	土庫商工商經科主任
研究員	翁上錦	大安高工圖書館主任
研究員	桃德忠	三民家商實習主任
研究員	陳志成	大成商工訓導主任
研究員	陳俊源	彰化師範大學教授兼商教所所長
研究員	陳陞昆	高雄師範大學工教系教授
研究員	陳碧戀	松山家商教務主任
研究員	黃燦星	基隆海事教師
研究員	曾國鴻	高雄師範大學工教系教授
研究員	鄭文和	基隆海事實習主任
研究員	湯志龍	南港高工教師
研究員	曾淑惠	松山工農研究組組長
研究員	楊泯榕	大安高工校長秘書
研究員	劉乃元	耕莘護校教務主任
研究員	劉世勳	大安高工教務主任
研究員	顏明輝	松山工農實習主任
(二) 教務與實習組		
職 別	姓 名	現 職
分組總召集人	胡鍊輝	桃園農工校長
研究員	徐國樹	桃園農工訓導主任
(三) 訓導與輔導組		
職 別	姓 名	現 職

分組總召集人	康宗虎	大安高工校長
研究員	湯誌龍	南港高工教師
研究員	曾淑惠	松山工農研究組組長
研究員	楊泯榕	大安高工校長秘書
研究員	詹光弘	松山工農訓導主任
研究員	張榮桂	大安高工教師
研究員	翁上錦	大安高工圖書館主任
(四) 行政支援組		
職 別	姓 名	現 職
分組總召集人	郭孚宏	埔里高中校長
研究員	陳翠芊	埔里高中實驗組組長
研究員	簡顯鑑	埔里高中資料處理科主任

三、起草小組研討過程概述

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至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止，各類組起草小組召開多次的學者研討會議。起草小組以不定期集會、密集研討的方式（有些小組動員學校師生加班以配合研究進度），針對各範疇評鑑標準內容、參照準則、資料來源、評鑑方式、對照表件與評鑑工具、量的結果（分）判斷依據與加權以腦力激盪的方式逐字逐句的研討，並在會議中提出多項的提案與應變措施，最後在參與師生與學者研究員充分的溝通與協調下逐步形成草案，並將草案提至綜合研討會上討論。

第三節 專家學者座談會階段

- 一、目的：廣徵專家學者的意見與建議，俾據以改善評鑑工具與評鑑流程。
- 二、參與對象：教育部技職司、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局、規畫小組、各類組負責人與起草小組成員、專家學者。歷次參加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與背景分析請參見表3-4：

表3-4 歷次參加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與背景分析表

會議別	時間	會議名稱	人數	官、研、學比例	參與者名單
第一次	87.6.5	職業學校評鑑計畫諮詢會議	21	官：7人（33%） 研：8人（38%） 學：6人（29%）	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顏國樑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康自立教授、郭秋勳教授、台灣師大林葳教授、實踐大學蕭美鈴主任、中興大學陳明造院長、基隆海事施啓文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醫教會沈蓉顧問、李然堯副司長、簡明忠專門委員、邱玉蟾科長、徐昌慧專員、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
第二次	87.6.25	職業學校商業類科評鑑草案審查會	16	官：2人（12.5%） 研：14人（87.5%） 學：0人（0%）	教育部技職司、省教育廳第三科、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李安明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陳俊源主任、雲林科技大學林尚平主任、台中家商王振賢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陳志成主任、林建邦主任、嘉義高商林嘉隆主任、土庫商工周春美主任、松山高商陳碧戀主任
第三次	87.7.24	職業學校商業類科評鑑草案審查會	25	官：6人（24%） 研：19人（76%） 學：0人（0%）	教育部技職司簡專委、邱玉蟾科長、徐昌慧專員、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李安明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陳俊源主任、雲林科技大學林尚平主任、基隆海事施啓文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台中高農簡蒼調校長、三民家商孫明霞校長、台中家商王振賢校長、大成商工陳志成主任、林建邦主任、嘉義高商林嘉隆主任、土庫商工周春美主任、松山高商陳碧戀主任
第四次	87.8.6	研商職業學校評鑑表件草案會議	25	官：5人（20%） 研：20人（80%） 學：0人（0%）	教育部技職司邱玉蟾科長、徐昌慧專員、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李安明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陳俊源主任、雲林科技大學林尚平主任、基隆海事施啓文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台中高農簡蒼調校長、三民家商孫明霞校長、台中家商王振賢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陳志成主任、林建邦主任、嘉義高商林嘉隆主任、土庫商工周春美主任、松山高商陳碧戀主任

第五次	87.8.14	研商職業學校評鑑表件草案第二次會議	24	官：2人（8.3%） 研：22人（91.7%） 學：0人（0%）	教育部技職司邱玉蟾科長、徐昌慧專員、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李安明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江美姿助理、政治大學湯志民教授、彰化師大陳俊源主任、雲林科技大學林尚平主任、基隆海事施啓文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翁上錦主任、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台中高農簡蒼調校長、三民家商孫明霞校長、台中家商王振賢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中山工商陳國清校長、松山高商陳碧戀主任、曾淑惠組長、南港高工湯志龍老師
第六次	87.8.27	研商職業學校評鑑表件草案第三次會議	32	官：5人（15.6%） 研：22人（68.8%） 學：5人（15.6%）	教育部技職司邱玉蟾科長、徐昌慧專員、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李安明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江美姿助理、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台灣師大李隆盛教授政治大學湯志民教授、台灣科大鄭海蓮教授、台北科大黃世欽教授、林輝亮教授、彰化師大陳俊源主任、雲林科技大學林尚平主任、能仁家商林佳生校長、基隆海事施啓文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翁上錦主任、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台中高農簡蒼調校長、三民家商孫明霞校長、台中家商王振賢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中山工商陳國清校長、松山高商陳碧戀主任、曾淑惠組長、南港高工湯志龍老師

第七次	87.9.14	職業學校各類組評鍵表件草案審查會議	37	官：7人(19%) 研：15人(40.5%) 學：15人(40.5%)	教育部技職司李然堯副司長、簡明忠專門委員、邱玉蟾科長、徐昌慧專員、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李安明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江美姿助理、省教育廳吳榕峰科長、台北市教育局曾燦金科長、高雄市教育局莊老賜科長、雲林科大張文雄校長、輔英技院張一蕃校長、彰化師大康自立校長、台灣師大謝文全教授、中正大學黃光雄教授、高雄師大邱兆偉教授、台灣師大李隆盛教授、台灣科大鄭海蓮教授、台北科大黃世欽教授、林輝亮教授、彰化師大陳俊源主任、省立台中高功曾勸仁校長、能仁家商林佳生校長、基隆海事施啓文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翁上錦主任、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台中高農簡蒼調校長、三民家商孫明霞校長、台中家商王振賢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中山工商陳國清校長、松山高商陳碧戀主任
第八次	87.10.8 至 87.10.10	職業學校各類科評鑑標準及表件編撰研討會	33	官：6人(%) 研：17人(40.5%) 學：10人(40.5%)	教育部技職司李然堯副司長、簡明忠專門委員、邱玉蟾科長、徐昌慧專員、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李安明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江美姿助理、省教育廳吳榕峰科長、台北市教育局曾燦金科長、高雄市教育局莊老賜科長、高雄師大陳陸昆教授、曾國鴻教授、彰化師大陳俊源教授、鐘瑞國教授、雲林科大林尚平教授、台灣師大田振榮教授、政治大學湯志明教授、台北科大林俊彥教授、南港高工吳文憲校長、台中高工曾勸仁校長、基隆海事施啓文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湯泯榕秘書、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徐國樹主任、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台中高農簡蒼調校長、三民家商孫明霞校長、台中家商王振賢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松山工農曾淑惠組長

第九次	87.11.17	研商職業學校評鑑表件定案及實施事宜會議	30	官：7人(23%) 研：15人(50%) 學：8人(27%)	教育部技職司簡明忠專門委員、邱玉蟾科長、徐昌慧專員、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李安明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江美姿助理、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高雄師大陳陞昆教授、曾國鴻教授、彰化師大陳俊源教授、雲林科大林尚平教授、台灣師大田振榮教授、南港高工吳文憲校長、基隆海事施啓文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徐國樹主任、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台中高農簡蒼調校長、三民家商孫明霞校長、台中家商王振賢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松山家商陳碧戀主任、松山工農曾淑惠組長
第十次	87.11.24	研商職業學校評鑑標準配分及加權比重等事宜會議	35	官：7人(20%) 研：15人(42.9%) 學：13人(37.1%)	教育部技職司李然堯副司長、簡明忠專門委員、邱玉蟾科長、徐昌慧專員、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李安明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江美姿助理、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彰化師大陳俊源教授、雲林科大張文雄校長、台灣師大李基常院長、江文雄教授、張晉昌教授、謝文全教授、沈六教授、吳明雄教授、田振榮教授、南港高工吳文憲校長、基隆海事施啓文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台中高農簡蒼調校長、三民家商孫明霞校長、台中家商王振賢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松山家商陳碧戀主任、松山工農曾淑惠組長
第十一次	87.12.9	職業學校評鑑標準分區自評說明會後修正會議	27	官：7人(26%) 研：13人(48%) 學：7人(26%)	教育部技職司黃政傑司長、簡明忠專門委員、邱玉蟾科長、徐昌慧專員、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李安明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江美姿助理、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彰化師大陳俊源教授、台灣師大、謝文全教授、田振榮教授、成大湯教授、南港高工吳文憲校長、基隆海事施啓文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三民家商孫明霞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松山家商陳碧戀主任、松山工農曾淑惠組長

第十二 次	87.12.24	職業學校評鑑標準分區自評說明會後定稿會議	31	官：7人(22.6%) 研：9人(29%) 學：15人(48.4%)	教育部技職司黃政傑司長、李然堯副司長、簡明忠專門委員、邱玉蟾科長、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江美姿助理、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彰化師大陳俊源教授、台灣師大江文雄教授、田振榮教授、吳明雄教授、謝文全教授、中山大學鄭英耀所長、彰化高商丁鳳碧校長、惇敘工商李繼來校長、士林高商韓福榮主任、台南高商嚴文聰校長、育達商職劉育仁主任、東港海事水產職校俞朝慶校長、岡山農工邱明輝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松山家商陳碧戀主任、松山工農曾淑惠組長
第十三 次	88.1.14	職業學校評鑑標準分區自評說明會後定稿會議	32	官：7人(21.9%) 研：9人(28.1%) 學：16人(50%)	教育部技職司黃政傑司長、李然堯副司長、簡明忠專門委員、邱玉蟾科長、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江美姿助理、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彰化師大陳俊源教授、台灣師大江文雄教授、莊謙本教授、田振榮教授、吳明雄教授、謝文全教授、中山大學鄭英耀所長、彰化高商丁鳳碧校長、惇敘工商李繼來校長、士林高商韓福榮主任、台南高商嚴文聰校長、育達商職劉育仁主任、東港海事水產職校俞朝慶校長、岡山農工邱明輝校長、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松山家商陳碧戀主任、松山工農曾淑惠組長
第十四 次	88.1.15	職業學校評鑑實施流程協調會	24	官：8人(33.3%) 研：13人(54.2%) 職校代表：3人(12.5%)	教育部技職司黃政傑司長、李然堯副司長、簡明忠專門委員、王國隆專門委員、邱玉蟾科長、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江美姿助理、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士林高商韓福榮主任、台南高商嚴文聰校長、育達商職劉育仁主任、岡山農工、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基隆海事施啓文校長、三民家商孫明霞校長
第十五 次	88.1.18	職業學校評鑑標準定稿會議	11	官：4人(36.4%) 研：7人(63.6%)	教育部技職司黃政傑司長、李然堯副司長、簡明忠專門委員、邱玉蟾科長、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江美姿助理、埔里高中郭孚宏校長、大安高工康宗虎校長、桃園農工胡鍊輝校長、耕莘護校陳明清校長、大成商工黃曙東校長

第十六次	88.1.21	職業學校評鑑工作協調會	14	官：8人（57.1%） 研：6人（42.9%）	教育部技職司黃政傑司長、李然堯副司長、簡明忠專門委員、王國隆專門委員、邱玉蟾科長、新竹師院蘇錦麗主任、彰化師大蕭錫錡所長、葉忠達主任、顏國樑主任江美姿助理、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
------	---------	-------------	----	----------------------------	--------------------------------------------------------------------------------------------------

三、專家學者座談會研討過程概述

自八十七年六月五日至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止，由教育部所召開的專家學者綜合座談會共多達十六次之多。在每一次的座談會中，由規畫小組提供會議資料並報告進度，接著由各類科起草小組就其專業領域的各項標準與參照準則說明修正的部分，隨後，由參與的專家學者與職校代表以開放研討的方式，針對各範疇評鑑標準內容、參照準則、資料來源、評鑑方式、對照表件與評鑑工具、量的結果（分）判斷依據與加權以腦力激盪的方式逐項逐條的研討，並在會議中提出多項的方案與應變措施，最後在官方代表、規畫小組、起草小組、專家學者與職校代表充分的溝通與協調下逐步形成草案，並透過北、中、南的自評說明會後，將草案做最後的修正與定稿。

綜言之，本次評鑑自召開「職業學校評鑑計畫諮詢會議」起，至評鑑完成公布評鑑結果止，為時一年。預定評鑑實施時程如表3-5：

表3-5 評鑑實施時程

日期	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單位
87.6.5.	召開「職業學校評鑑計畫諮詢會議」	1.討論研究計畫初稿 2.討論評鑑實施計畫初稿 3.確定研究小組名單	教育部
87.6月中旬	辦理研究專案之委託工作	委託新竹師院評鑑研究中心	教育部
87.6.25.	審查職業學校商業類科評鑑草案資料第一次會議	審查職業學校商業類科評鑑草案資料	大成商工
87.7.6.	審查職業學校商業類科評鑑草案資料第二次會議	審查職業學校商業類科評鑑草案資料	大成商工
87.7.9-88.1.11	召開十八次小組討論會議	討論並完成評鑑實施計畫與評鑑手冊初稿	規畫小組
87.7.24.	審查職業學校商業類科評鑑草案資料第三次會議	審查職業學校商業類科評鑑草案資料	大成商工
87.8.5	召開八十七年學年度工業類科高職評鑑專業組第一次會議	修正工業類科評鑑表件草案資料	大安高工

87.8.6	召開研商職業學校評鑑表件草案第一次會議	修正各類組評鑑表件草案資料	教育部、規畫小組
87.8.12	召開八十七年學年度工業類科高職評鑑專業組第二次會議	修正專業類科評鑑表件草案資料	大安高工
87.8.14	召開研商職業學校評鑑表件草案第二次會議	修正各類組評鑑表件草案資料	教育部、規畫小組
87.8.27	召開研商職業學校評鑑表件草案第三次會議	修正各類組評鑑表件草案資料	教育部、規畫小組
87.9.14	召開職業學校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草案審查會議	修正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評鑑手冊、完成定稿	教育部
87.9.25	彙總職業學校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草案會議	修正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評鑑手冊、完成定稿	埔里高中、規畫小組
87.10/8-10/10	職業學校各類科評鑑標準及表件編撰研討會	修正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與評鑑手冊、完成定稿	埔里高中、規畫小組
87.10.30	職業學校各類科評鑑標準及表件定稿會議	修正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與評鑑手冊、完成定稿	基隆海事、規畫小組
87.11.11	研商職業學校各類科組評鑑表件定案及實施事宜會議	修正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與評鑑手冊、完成定稿	教育部
87.11.17	研商職業學校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草案第三次會議	修正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與評鑑手冊、完成定稿	教育部
87.11.24	研商職業學校評鑑標準配分及加權比重事宜會議	修正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與評鑑手冊、完成定稿	教育部
87.12月上旬	辦理三區自評公聽會與說明會（各受評學校指派一至兩位負責評鑑之主管參加）	1.向受評學校說明如何進行自評 2.印製評鑑手冊，每校發給三本 3.學校自願申請接受評鑑	規畫小組（另案委託）、分區負責學校
87.12.15	召開職業學校評鑑標準分區自評說明會後修正會議	修正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與評鑑手冊、完成定稿	教育部、規畫小組
87.12.14	召開職業學校評鑑標準分區自評說明會後定稿會議	修正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與評鑑手冊、完成定稿	教育部、規畫小組
88.1.14	召開職業學校評鑑標準分區自評說明會後定稿會議	修正各類科組評鑑表件與評鑑手冊、完成定稿	教育部、規畫小組
88.1.15	職業學校評鑑實施流程協調會	確立評鑑實施流程	教育部
88.1.18	召開職業學校評鑑標準定稿會議	修正各類科組評鑑標準與完成定稿	教育部、規畫小組
88.1.21	召開職業學校評鑑工作協調會	分配分區職業學校負責執行評鑑工作配合事項	教育部、規畫小組
88.02.10前	1.成立職校評鑑諮詢委員會 2.成立職校評鑑工作小組 3.成立職校評鑑資料處理中心 4.建立訪評委員人才庫	1.諮詢委員會為職校評鑑最高指導單位 2.工作小組負責職校評鑑後續推動之規劃、協調、評估、檢討及相關事務性工作 3.資料處理中心負責自評、表冊之彙整、分析	教育部
88.03.08-88.03.24	辦理受評學校說明會	1.廳局分別舉辦 2.說明評鑑表冊及內容如何填寫 3.答覆相關問題	省市教育廳局

88.02.01-88.04.12	各受評學校實施自我評鑑	1.各校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 2.進行分工及辦理自評工作	各受評學校
88.02.28前	廳局召開職校評鑑委員會	1.排定訪評學校日期及訪評委員 2.確定委辦學校及委辦工作之項目	省市教育廳局
88.03.08-24	舉辦廳局委辦學校說明會	說明承辦職校評鑑工作事宜	職校評鑑工作小組
88.04.12前	各受評學校提報自我評鑑結果	1.乙份送省市教育廳局 2.乙份送職校評鑑工作小組	各受評學校
88.04.12-88.04.30	受評學校自我評鑑資料分析	量化自評資料之彙整、分析、	資料處理中心
88.04.25-05.01	辦理訪評委員會行前說明會	1.教育部統一辦理 2.說明表冊及評鑑注意事項 3.答覆相關問題	職校評鑑工作小組
88.05.04-88.06.25	進行訪問評鑑		省市教育廳局
88.06.30前	訪評結果討論會議		省市教育廳局
88.07.15前	提報訪問評鑑結果		省市教育廳局
88.07.31	召開評鑑結果檢討會議確認評鑑報告	1.省廳局提報評鑑結果 2.研商相關問題	職校評鑑諮詢委員會
88.08.15	發布評鑑結果		省市教育廳局
88.08.30前	印製訪評報告，函送各受評學校		省市教育廳局